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案教師評鑑考核評分總表

姓名		職稱		考評 學年度	學年度
聘任 單位		到校 日期	年 月 日	考評 期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年
項目					
教學 (50分)		分			
研究 (20分)		分			
服務 (30分) 含兼辦行政職務		分			
自評分數		分			
系主任初核	分		院長複核	分	
簽章			簽章		
核定等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等：九十分以上。(表現優良，超乎期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甲等：八十分至八十九分。(表現稱職，合乎期待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乙等：七十至七十九分。(表現未達一般標準)			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案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評鑑考核評分表

教師姓名：_____ 任職單位：_____ 級別：

服務年資：_____年 考核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評鑑項目	內容配分（一年內之平均值或成果累計）	佐證資料 編 號	自 評	系 檢 覈	院 初 評	
壹、 教學 績效 50 %	20分 1. 教務行政配合（教學行政配合度得分*20%）					
	60分 2. 學生問卷反應（教學評量分數*60%）					
	20分	3. 教材編撰或教學媒體（每一科目3分，若為正式出版或放置數位學習網站者採2倍分數計分）。				
		4. 論文或專題指導（每案3分，共同指導均以二分之一計分）。				
		5. 指導學生參加徵文、學術、技藝等競賽獲獎（每一獎項3分，若為全國性，則採2倍分數計分）				
		6. 獲選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、師鐸獎、全國通識優良教師（每一獎項20分）。				
		7.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教師（採計15分）				
		8. 其他教學相關績 每案 1分（請提供具體事實）。				
		3~8項超過20分者以20分計	小 計			
			實 得			
貳、 研究 績效 20 %	1. 申請或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(含實務型研究專案計畫)、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、高教計畫(每案30分)					
	2. 執行產學合作案(主持人每案40分、協同主持人每案30分、參與每案20分)					
	3. 發表期刊論文40分					
	4. 發表研討會論文30分					
	5. 參與研討會20分					
	超過100分者以100分計	小 計				
		實 得				

參、服務績 (30%)

兼辦業務特助單位			
兼辦業務項目			
兼辦業務內容			
兼辦業務績			
自評分數		分	
兼辦行政主管 評分(占 50%)		聘任單位 主管評分 (占 50%)	
簽章		簽章	
未達 60 分或超 過 90 分，敘明 具體理由		未達 60 分 或超過 90 分，敘明 具體理由	
總 分			

- 備註： 1. 本表由專案教師先行填寫後，再送兼辦行政單位主管及聘任單位主管複核。
教學、研究、服務評鑑考核評分表及評鑑考核評分總表，應提送三級教評會
審議。
2. 相關業務績有證明文件者，可檢具提出。